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調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下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89港元調整至0.87港元。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認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發出有關調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發出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公佈完成發行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並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條件，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89港元調整至0.87港元。

故此，根據在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全部行使後可發行股份總數將為716,853,496股；（ii）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全部行使後可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205,224,374股；及（iii）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全部行使後可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60,758,274股。截至今天，概無任何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兌換。除上述調整外，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下之所有其他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兌換價調整已經由財務顧問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條件審閱及確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以下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下文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情況I： 僅於緊隨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42,315,254港元及應計利息81,347,288.1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每股兌換股份0.87港元之調整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 僅於緊隨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424,821,918港元及應計利息363,723,287.7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每股兌換股份0.87港元之調整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I： 僅於緊隨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499,87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4,981,7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每股兌換股份0.87港元之調整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及
- 情況I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情況II及情況III。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G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303,197,075 (附註1)	16.12
CTF認購人	55,000,000	2.92
SF認購人	—	—
本集團其他董事	1,820,800	0.09
其他公眾股東	1,521,240,624	80.87
總計	1,881,258,499	100

	情況 I		情況 II		情況 III		情況 IV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I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1,020,050,571	39.26	303,197,075	5.96	303,197,075	11.93	1,020,050,571	15.78
CTF 認購人	55,000,000	2.12	3,260,224,374	64.10	55,000,000	2.16	3,260,224,374	50.44
SF 認購人	—	—	—	—	660,758,274	25.99	660,758,274	10.22
本集團其他董事	1,820,800	0.07	1,820,800	0.03	1,820,800	0.07	1,820,8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u>1,521,240,624</u>	<u>58.55</u>	<u>1,521,240,624</u>	<u>29.91</u>	<u>1,521,240,624</u>	<u>59.85</u>	<u>1,521,240,624</u>	<u>23.53</u>
總計	<u><u>2,598,111,995</u></u>	<u><u>100</u></u>	<u><u>5,086,482,873</u></u>	<u><u>100</u></u>	<u><u>2,542,016,773</u></u>	<u><u>100</u></u>	<u><u>6,464,094,643</u></u>	<u><u>100</u></u>

附註：

1. 於303,197,075股股份中，1,240,000股股份為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而301,519,575股股份為GI認購人擁有之權益。餘下437,500股股份為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